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志鋒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01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志鋒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WB-0887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應適用法條欄部分補充「被告自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1月1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將扣案之偽造車牌懸掛於其所使用之車輛上而行使之舉動，係本於相同之目的，於密接之時間陸續所為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客觀上所侵害者亦為相同之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周志鋒因其使用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已遭吊扣，竟為圖方便繼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，即從網路上購得偽造之BWB-0887號車牌2面，並將車牌懸掛在其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汽車號牌管理、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承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4頁），暨其犯罪之目的、方式、素行等一切

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 郁 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8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0151號

被 告 周志鋒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0巷000
號

居新竹市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志鋒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因超速違規
遭主管機關吊扣牌照，其為繼續駕駛上開小客車，竟基於行
使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1日，使用蝦皮購物網
站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蝦皮帳號「@carls0212」之賣家
詢問購買偽造車牌事宜，復加對方通訊軟體LINE好友，而於
113年4月15日與LINE暱稱「車牌-陳偉霆」之賣家，以新臺
幣6,000元之價格，訂製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2面
（下稱本案偽造車牌），復於113年5月間某日，在新竹市○
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住處，將本案偽造車牌懸掛在上開小
客車之車頭、車尾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管理
車輛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。嗣周志鋒於113年1
月1日早上，將上開小客車停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之停車格前，為警發覺車牌有異而當場查獲，並扣得本案偽
造車牌2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志鋒於警詢、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
表、車籍暨駕駛查詢列印資料、被告提出之蝦皮賣場暨LINE
對話紀錄資料各1份、查獲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書罪嫌。至本案偽造車牌2面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請依
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此 致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5 檢 察 官 黃鈺斐